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6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2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从而构成公司与公司控

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与会的监事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谭才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控股股东福星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福星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其他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5、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1票, 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红桥城 K2 项目	142,498.00	76,000.00
2	福星华府 K4 项目	315,885.00	142,000.00
3	福星华府 K5 项目	308,636.00	142,000.00
合计		767,019.00	3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抓住有利时机, 顺利开拓产品市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1票, 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获得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逐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谭才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谭才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谭才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谭才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谭才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